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惠林分公司拍卖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4-10-29 08:00:00

受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惠林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惠林分公司一批机械设备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介绍：机械设备（具体信息请在中拍平台标的介绍中查看）

二、拍卖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00至11：00（延时除外）进行网络拍卖会。

三、拍卖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四、展示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09:00至16:00）

五、展示地点：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森工街

六、展示电话：13904495698

七、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16时。

八、报名资质要求：本次竞拍面向全社会，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参加竞拍。

九、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时间内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拍卖方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资产所有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竞买人需自行或聘请专业人士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勘察、鉴定，竞买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则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及瑕疵，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此为由拒不按时足额支付拍卖款、办理交接等相应手续，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十、买受人自行负责完成标的的装卸、人工，切割，运输和清场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买受人对标的的进行运输及清场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拍卖方及转让标的所在地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拍卖方指挥，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不得损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设施及违反拍卖方相关安全、消防等管理规定，不得因此而影响拍卖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如给拍卖方和相关生产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买受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标的物转移完毕，买受人应将残留垃圾清理完毕，并且需要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及拍卖方要求，将残留垃圾送到指定位置，并承担相关运费和垃圾处理费，买受人应对运输和清场全过程所有费用及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相关事件，买受人须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竞买保证金：5万元。未中标者，在竞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保证金。

十二、缴纳竞买保证金及佣金账户（转账时备注：姓名+拍卖保证金）

收款单位：吉林省恩惠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10101201090069169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杨家支行

中标款交款账户

收款单位：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惠林分公司

帐 号：0807220219000506226

开户银行：工行白山孙家堡子支行

十三、买受人需在中标后次日16时前交齐拍卖成交价4%的佣金及足额支付拍卖款。中标后若买受人以任何理由不按

时支付佣金、足额支付拍卖款、拒绝签订销售合同、拒绝拉货、拒绝办理交接等均视为违约，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归拍卖方所有，不予退还。

十四、咨询电话：15304419395